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方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芦镇华\_\_\_\_\_

于延国\_\_\_\_\_

华 刚\_\_\_\_\_

2022年8月23日